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20	上午 10: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4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議程第五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	----------------

議程第七項

林碧珠女士, MH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
-----------	---------------

鄭振發先生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秘書長

議程第八項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九項

吳啟東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

陳詠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十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缺席者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杜嘉倫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2. 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只有一項活動(撥款額為 10,930 元)沒有如期舉行。活動「長幼共融歡樂營」(康 35)的舉辦團體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の財政狀況。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7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在本年五月四日通知，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為 34,000,000 元，較上年度的原來撥款增加 8,300,000 元。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9. 黃智華先生表示，總署已正式批出各區的撥款額。元朗區議會撥款額由原來預計的 32,900,000 元增加至 34,000,000 元。回應上次三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已由 6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 元，另外，每個鄉事委員會的預留撥款亦由 8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因此「鄉事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總額由 480,000 元增加至 600,000 元。

1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撥款額較去年增加，對於有關預留撥款的調整表示支持；
- (2) 由於元朗區議會撥款額較去年增加，委員希望節日燈飾的安排可以更臻完善；及
- (3) 有委員查詢為何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兩份文件所載的撥款資料不同。

11. 秘書回應，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部分資料並不同步的原因，是由於時間的先後次序。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是截至本年五月五日，旨在匯報元朗區議會的財政狀況。當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

財政預算於今個財務委員會會議獲通過後，秘書處將會更新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的相關資料，並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匯報。

1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為「慶祝國慶活動」由 600,000 元上調至 1,000,000 元；「鄉事委員會」由 480,000 元上調至 600,000 元。整體預留撥款為 38,620,000 元，相對 34,000,000 元的撥款，超額承擔 13.59%。

第五項：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8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14.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28 號文件。

15. 委員申報利益摘錄如下：

- (1)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元朗青年節副主席；
及
- (2) 蕭浪鳴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申報為元朗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執行委員。

16. 有委員查詢各活動的舉辦地點。

17. 李盛白先生回應，每個活動均印有海報作宣傳，有關海報會寄送到議員辦事處，並張貼於元朗區內。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啟動禮已於元朗康樂路兒童遊樂場舉行，至於閉幕禮將於元朗劇院旁通道舉行。另外，其餘的活動均盡量於室內舉行，包括天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以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此外，今年亦會與八間學校合作，舉辦「青年飛鏢共飛翔」。

18. 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席上提交議員利益申報的列表，以供參閱。另有委員查詢有關申報利益的要求。

19. 秘書回應，現時《會議常規》要求委員會成員當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至於其他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以及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等相關

事宜，總署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秘書處會繼續與總署跟進。秘書補充，參考其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大致如下：

- (1)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2)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
- (3) 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20. 由於總署仍在檢視區議會申報利益的做法，主席建議委員若同時擔任某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職位，應根據《會議常規》，於適當時候申報利益。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2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年元朗區青年節」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386,670 元，而區議會撥款(650,000 元)則維持不變。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大型推廣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9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並由秘書簡介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有關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已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公開接受團體申請的時間較短表示關注；
- (2) 查詢若申請撥款總額比預留撥款額低，餘下的撥款將如何處理；
- (3) 查詢若申請撥款總額超出預留撥款額，超出的款項將如何處理；及
- (4) 查詢花式跳繩是否屬於可獲資助的活動範疇。

24. 秘書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由於文委會將計劃在六月十二日為所有申請進行初步評審，因此公開接受團體申請的截止日期須定於六月一日，日後將盡力優化其他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 (2) 若申請撥款總額低於預留撥款額，餘下撥款可參考過往做法調撥至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
- (3) 相反，若申請撥款總額稍為超出預留撥款額，秘書處建議委員先通過撥款，因為最終的支出額會因應團體實際招標的結果有所變動；及
- (4) 花式跳繩屬於文件所載「其他」的活動範疇。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內的計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但由於委員對公開接受團體申請的時間較短表示關注，委員同意若秘書處在截止日期收不到任何申請，須徵詢文委會的意見以延長申請時間。

第七項：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0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7. 主席歡迎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林碧珠女士，MH 及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秘書長鄭振發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鄭先生簡介第 30 號文件。

28. 委員申報利益摘錄如下：

- (1) 麥業成議員申報為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財務小組召集人；
- (2) 蕭浪鳴議員申報為元朗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及節目小組副召集人；
- (3) 劉桂容議員申報為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
- (4)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2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冠名贊助的詳情；
- (2) 提醒應審慎選擇贊助者／贊助商，如避免煙草公司或烈酒商；及

- (3) 建議待有進一步關於贊助者／贊助商的詳情，應呈交委員會作考慮。

30. 鄭先生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所謂冠名贊助是把贊助者的名字添加至獲贊助的活動名稱；及
- (2) 承諾會審慎選擇贊助者，如盡量避免贊助機構含有過多商業元素，希望各委員放心。

3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3,150,000 元，而區議會撥款維持 2,500,000 元。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開心友善樂安居」(社區長者精神健康計劃)
- (2) 「家+友·情」計劃
- (3) 「綠·緣·元」共享社區計劃
- (4) 「連青·共享」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1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4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四項活動(每項活動各 110,000 元)。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麥志堅先生出席會議，並由麥先生簡介第 31 號文件。

34. 主席及袁敏兒議員申報為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35. 委員查詢為何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的委員沒有元朗區議員。

36. 麥先生回應，署方已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的規模較小，因此沒有再另外安排元朗區議員出任該工作小組的委員。

3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4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活動計劃。

第九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2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十六項滅罪宣傳活動。

3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吳啟東先生及聯絡主任(市區一)1 陳詠儀女士出席會議，並由陳女士簡介第 32 號文件。

40. 委員申報利益摘錄如下：

- (1) 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及劉桂容議員申報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
- (2) 蕭浪鳴議員申報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小組組長。

4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滅罪宣傳活動。

第十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3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4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第 33 號文件。

44. 有委員查詢非政府組織以外的機構可否受惠。

45. 李女士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色彩人生在元朗」記事簿和元朗區社會服務概覽將於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及各社區會堂免費派發給元朗地區人士及居民等；及

- (2) 邀請委員可向處方提供非政府組織以外的機構資料，以加入為合作或聯絡單位。

4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資助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十一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2017-18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2017 至 2018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8. 委員申報利益摘錄如下：

- (1) 王威信議員已在撥款申請表格中申報其為元朗足球會會長；
- (2)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足球會的榮譽顧問；及
- (3) 沈豪傑議員申報為元朗足球會的贊助人。

4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代表隊參加「2017-18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足總盃及其他賽事」。

第十二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並由秘書簡介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運用撥款(305,624 元(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計算)及 316,360 元(以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計算)，讓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聘二名活動推廣助理。

5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區議會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因此十分支持運用撥款增聘人手；
- (2) 運用區議會撥款增聘區議會專責人員只可以解燃眉之急，

長遠來說，希望總署可以增加資源增聘人手；

- (3) 有關薪酬略欠吸引力；
- (4) 查詢區議會秘書處可否跟元朗民政事務處同樣增聘二名活動推廣助理；及
- (5) 查詢各區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數目是否按該區區議會的規模而定。

52. 秘書回應，有關薪酬是由總署定下，秘書處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5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的撥款申請，讓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聘二名活動推廣助理。另外，主席亦希望秘書處可以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並由秘書簡介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運用撥款(152,812 元(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計算)及 158,180 元(以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計算)，讓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

55. 秘書補充，各區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數目並不視乎該區區議會的規模，而是用以聘用專責人員的開支不可多於區議會於該年度所得撥款的 15%。為了預留足夠撥款作每年的薪金調整，經計算後，本區區議會撥款的 15%只可以讓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分別增聘二名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有需要時，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之間，可內部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

5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的撥款申請，讓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增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十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7 號)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共二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尚城業主委員會」以及「金巴崙長老會成長天地」的撥款申請資格。

(2)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8 號)

(3)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9 號)

(4)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39 及 4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二季)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資料，而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60.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文藝協進會的榮譽會長。另外，由於天恩愛心義工隊是深港揭西商會的屬會，梁明堅議員亦申報為深港揭西商會的名譽會長。

61. 有委員指出有兩個文藝活動(即活動編號文 25 及文 27)連續兩個月在同一個地點(天水圍俊宏軒中央廣場)舉行。兩個活動的活動性質類似，而申請的開支及建議的撥款額都是一樣。有當區區議員對於噪音投訴表示關注。

62. 主席希望委員將來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多加留意。

6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24項文藝活動(294,564元)、50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87,104.5元)及29項社會服務活動(344,206元)。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